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510070

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-1 栋 616 室
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刘明星(020-87688146),朱聪聪
(020-87688146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**202111517144.0** 发文序号：**2021121400182490**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11517144.0

申请日：2021 年 12 月 08 日

申请人：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灌草护理林下灵芝种植的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